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研〔2025〕1号

关于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 工作组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攀枝花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督导组通过随机听课、论文抽查、学生座谈等方式，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帮助学校及时发现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名单由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履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名单

组 长：黄双华

副组长：杨绍利

成 员：谢永春 陈 伟 陈 虎 蒲培勇 李 君

范文娟 李会容

督导组秘书：范文娟

二、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聘期及待遇

1. 聘期：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

2. 待遇：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督导工作报酬由研究生处单独发放。具体标准：听课80元/节计酬（每节课45分钟）。其他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按实际工作量计酬，所需经费从研究生处质量工程经费列支。

攀枝花学院

2025年3月1日